

福州市体育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检查依据	本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相关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p>体育部门：</p> <p>1. 《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2.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4.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p> <p>卫健部门：</p>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p>	<p>体育部门：</p> <p>1.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2.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的体育项目可能对参与者及消费者身体、技术的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3.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4. 经营者应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卫健部门：</p> <p>通过现场勘查和纸质材料核查，要求：1. 场所许可、备案手续，取得相应证件； 2. 场所开放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办法》第三十一条是否存在违反《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情况； 4. 是否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 开放期间是否做好相关信息的醒目公示。</p>	现场检查	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名录库5%